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川01破申17号

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对申请人罗相红申请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立案审查。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申请进行预重整。经初步审查，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预重整，并出具了履行预重整义务的书面承诺书，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预交了20万元的预重整启动费用。本院决定对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三)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预重整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提供担保、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或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及时足额支付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聘用审计、评估等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的费用；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